国道集阿公路（G303）辽源红五星互通立交改建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集阿公路（G303）辽源红五星互通立交改建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集阿公路（G303）辽源红五星互通立交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1]4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道集阿公路（G303）辽源红五星互通立交改建项目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国家、省级投资补助资金和辽源市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国道集阿公路（G303）辽源红五星互通立交改建项目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进行公开招标，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改建辽源红五星互通式立交1处,涉及主线（国道集阿公路）范围1.663公里，改建被交路（辽源北环路）0.187公里，新建改建匝道9.401公里；新建跨线桥721米/2座，匝道桥417.5米/2座，小桥54米/3座，涵洞2座；新建改建平面交叉口2处。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25.5米；被交路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4.5米；匝道采用设计速度30-5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分别为8.5米、10.5米、12.25米、20.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项目总投资42700.31万元。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ZX01标段）。

2.3 服务范围及内容：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造价审核部门及项目业主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财务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为项目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及审计服务（含建筑安装工程及征地拆迁等全部工程投资），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2）对工程量清单计价（涵盖施工期间的计量、支付、结算）、工程变更、价差调整等全部造价管理工作进行审计，负责本项目其他与造价有关的工作（含驻场服务），出具《工程决算审计报告》。

（3）协助项目业主完成财务决算，负责本项目竣工决算的编制并出具相关报告；负责项目业主临时交办关于本项目财务审核方面其他工作等。

（4）配合项目业主接受政府审计；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代表项目业主向相关审计部门解释、说明咨询成果；为实施审计工作而进行必要的现场踏查及其他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17〕196号）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及政府审计工作结束止。

2.5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吉林省及相关部门的规定。

**3.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格，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能力：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在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至少独立完成过：

①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②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服务业绩；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①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企业注册；

②公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③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

④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多于2个；

（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在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联合体成员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服务业绩，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财务审计服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造价工程师；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资格审查条件**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在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至少独立完成过：  ①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②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审计服务业绩；  联合体牵头人在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联合体成员在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服务业绩。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 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公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 4. 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 |
| 财务审计  负责人 | 1 | (1)已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企业指承担财务审计服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  (2)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3)从事工程会计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  (4)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项目的财务审计负责人。 |

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中从事专业年限以投标人填报的资历表中信息为评审依据。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满分100分，其中商务及技术90分、投标价10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如下：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投标人所附证明材料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投标人不得有分包项目；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满分90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财务审计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20分

技术建议书 30分

服务承诺 1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a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30 | 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联合体牵头人） | 20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 公路建设项目财务审计服务业绩(联合体成员） | 10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6分；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公路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服务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10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能力 | 10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6分；  每增加1项公路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财务审计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10 | 财务审计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10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6分；  每增加1项公路工程项目的财务审计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c | 技术建议书 | 30 |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及工作措施合理性 | 10 | 一般 6～8分  较好 8～10分  满意 10分 |
| 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全面性 | 5 | 一般 3～4分  较好 4～5分  满意 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一般 3～4分  较好 4～5分  满意 5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5 | 一般 3～4分  较好 4～5分  满意 5分 |
| 造价控制措施 | 5 | 一般 3～4分  较好 4～5分  满意 5分 |
| d | 服务承诺 | 10 | 根据各投标人做出的书面服务承诺与优惠条件相互评比确定 | 10 | 一般 6～8分  较好 8～10分  满意 10分 |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其第二信封（报价函）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如下：

（1）第二信封（报价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将否决其投标，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函）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权重值为1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满分10分）。

计算方法如下：

（1）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报价不少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少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4）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投标人投标价得分；

*F*——投标价得分所占的权重分值，*F* = 1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E*——扣分值。

若*D*1＞*D*，则*E* = 0.2；若*D*1 ＜*D*，则*E* = 0.1。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2.11 评标排序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价低的优先，如评标价相同则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排序在先的优先。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排序原则：按照以下评审因素所列顺序得分较高的优先：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技术建议书；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财务审计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4）服务承诺。

若以上评审因素所有得分仍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排名先后顺序。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5月4日24时00分结束。

**7、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道集阿公路（G303）辽源红五星互通立交改建项目办公室

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2683号

联系人：巩爽

电话：0437-5086720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

联系人：张吉庆、陈虹飞

电话： 0431-81808101